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社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五华县民政局：

今收到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9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3919 万元。此款列 2021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8）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的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。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,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,做好年度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三、加强财政资金和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。并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,建立资金管理台账,加强资金拨付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,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,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